

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
香港德輔道中 151 號

NANYANG COMMERCIAL BANK, LTD.
151 DES VOEUX ROAD CENTRAL
HONG KONG

TEL : 2852 0888
FAX: 2815 3333



通 告

在香港金融管理局及香港銀行公會的支持下，銀行將會採用新的支票結算方式，以提升香港的支付設施及提高支票結算效率。由 2003 年 6 月 21 日開始，銀行及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（結算公司）將以支票影像及電子資料傳送的方式，代替實物支票傳遞進行支票結算。部份由銀行客戶所開出的實物支票將會由代收銀行保存。如代收銀行委托結算公司代其進行支票影像處理程序，則該些實物支票會由結算公司保存。已獲支付之支票會根據結算所的規則予以銷毀。爲了授權代收銀行及結算公司可以銷毀銀行客戶已獲支付之支票，本行的支票活期存款賬戶條款需要作出以下修訂。本行會根據法例條文的要求限期，保留已獲支付之支票的影像及其有關數據。

新增修訂條款：

從 2003 年 6 月 21 日起，《理財服務總條款》乙部份：特定條款（附表一）銀行賬戶條款第 7 條「支票活期存款賬戶」項下將加入以下條文：

7.1 (d) 客戶同意：

- (i) 由客戶所開出並已獲支付的支票，在以電子形式予以記錄後，可由代收銀行或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保留，保留期爲與結算所操作有關的規則所列明的期間，而在該期間之後，代收銀行或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(視屬何情況而定)可銷毀該等支票；及
- (ii) 銀行獲授權按照(i)段條款與包括代收銀行及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訂立合約。

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
二〇〇三年五月

(中、英文本如有任何不同之處，概以英文本爲準)